

出版週報

25—51

人民出版社

PDG

68848

G23-55

86-6

出版週報 25—51 期目錄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月)

寫給國家出版局沃洛夫斯基同志的信(列寧).....	28.6
列寧論出版物的校對工作.....	45.1
學習馬克思、列寧的工作作風.....	49.1
胡愈之署長在毛澤東選集出版慶祝會上的講話.....	40.1
爲出版工作的高度思想性而鬥爭(「真理報」社論 王勵譯).....	36.1
爲提高出版物的質量而鬥爭(胡繩).....	27.1
在本社進行工作檢查的動員會議上的講話(胡繩).....	40.4
★	
胡喬木同志對「艱苦鬥爭中的日本人民與日本共產黨」一書的批評.....	41.1
關於「艱苦鬥爭中的日本人民與日本共產黨」編輯中所犯錯誤	
的檢討(金敏之等).....	41.3
一九五一年案頭日曆編輯工作的檢討(第二編輯室).....	49.4
關於編發曆書政治材料工作的檢討(余崇文).....	47.1
關於「新華月報」上「抗美援朝」、「抗美援朝」錯誤的檢討(陶青等).....	44.7
「二十世紀野蠻主義的邏輯」審讀報告(本社總編室).....	32.1
評「朝鮮前線通訊集」編輯例言(子野).....	33.1
評「經濟建設叢書」(子野).....	35.1
「季米特洛夫文集」譯名太混亂(黃然).....	25.11
一套粗製濫造的叢書(譚然).....	37.1
對「保衛和平」雜誌的幾點意見(魏運).....	41.5
著作家對本社工作的意見.....	34.1
對「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版式的意見(羅季侯).....	42.1
讀者王仲聞對本社出版物的意見.....	31.4
北京各重要報刊重視書評工作.....	31.4
讀者沈春怡來信摘要.....	31.3
關於消滅錯字的檢查報告(期刊出版部).....	41.1

圖書館

原稿及成品錯誤檢查通報	51.1
期刊原稿中的幾個重大錯誤	44.6

*

書籍的技術設計與節約(馬爾庫斯)	39.1
出版社的紙張節約問題(華應申)	50.1
一分空白紙邊(汪文郁)	50.7
加強書刊的宣傳工作	31.3
魯迅先生與編輯出版工作(臧克家)	37.5 38.9
認真做好校勘工作(濤然)	30.1
原稿整理工作(烏阿羅夫)	42.5
校樣與原稿的校對(烏阿羅夫)	48.8
校讀的特點(烏阿羅夫)	49.8
對於初、二校工作方法的一點體會(嚴俊)	48.6

*

本社第二季工作報告和第三季工作重點	28.1
本社第三季工作報告和第四季工作重點	43.1
新觀察第二卷的情況和第三卷的計劃	26.1
本社第二季出版損失情況	29.5
本社第三季出版損失情況	43.7
「懲治反革命條例圖解通俗本」編輯出版發行工作初步總結(葉發士)	38.1
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印製工作總結(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48.1
甘肅人民出版社和川西人民出版社關於翻印書籍問題的來信	46.1

*

關於統一版本說明及署名等應行注意事項	31.1
第二編輯室消滅錯誤的辦法	51.5
期刊原稿及校對錯誤檢查、登記與統計辦法	51.6
關於頒發刪撥清算辦法及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執行的聯合指示	25.1
附件一：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單位相互結算手續的規定	25.7
附件二：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單位 刪撥清算內部服務處理手續	25.9

人民出版社

出版週報

第 25 期

一九五一年
七月二日出版
(非賣品)

社址：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電話掛號 1003 長途電話掛號 (5)1654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頒發劃撥清算辦法及規定自本年 七月一日起執行的聯合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

爲了使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單位實行貨幣管理和推行經濟核算，並促進資金運用和書刊產銷的計劃性，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與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協商訂立『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單位劃撥清算辦法』，並決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茲隨示附去該項辦法一份，希本署所屬各地企業單位與本行所屬當地分支行處根據該項辦法洽訂劃撥清算合同，認真執行轉知所屬爲要。

附：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單位劃撥清算辦法一份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署 長 胡愈之
副署長 葉聖陶
周建人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行 長 南漢宸
副行長 胡景翼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所屬企業單位劃撥清算辦法

第一條 爲了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單位實行貨幣管理和推行經濟核算，並促進資金運用和書刊產銷的計劃性，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以下簡稱總署）與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以下簡稱銀行）協商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總署所屬下列各單位，均爲執行本辦法的單位。

1. 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分店、支店，國際書店總店、分店、支店（門市部）。（以下統稱各店）
2. 各地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及辦事處。（以下統稱各社）
3. 新華印刷廠總管理處、區管理處、各地新華印刷廠。（以下統稱各廠）

第三條 總署所屬各店、各社、各廠及其分支機構，所有一切款項往來，均須通過銀行所屬各地分支行處辦理，開立結算戶，並按照貨幣管理制度，編造貨幣收支計劃，及時送交銀行。

第四條 總署所屬各企業單位相互間業務往來，自本辦法實施後，商業信用關係，照下表規定辦理。

新華書店總店

×	新華書店總分店										說明：×		表示取消商業信用														
×	○	新華書店分店										○		表示爭取逐步取消商業信用													
×	○	○	新華書店支店																								
×	×	×	×	國際書店總店																							
×	×	×	×	○	國際書店分店																						
×	×	×	×	○	○	國際書店支店（門市部）																					
×	×	×	×	×	×	×	×	北京人民出版社																			
×	×	×	×	×	×	×	×	×	地方人民出版社																		
×	×	×	×	×	×	×	×	×	×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	×	×	×	×	×	×	×	×	×	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辦事處																
×	×	×	×	×	×	×	×	×	×	×	×	新華印刷廠總管理處															
×	×	×	×	×	×	×	×	×	×	×	×	×	新華印刷廠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	各地新華印刷廠													

附註：1. 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所屬分支店由上級總分店（華北區為總店）代為結算。

2. 新華印刷廠總管理處直屬各廠行，暫由總管理處代為結算。

第五條 各店、各社、各廠與其他公營、公私合營及私營企業之間，自本辦法實施後應爭取逐步取消商業信用關係。

第六條 北京及各大行政區（包括山東及華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之書刊，交由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銷售時，在書刊起運時，當日將委託銀行收款通知書交銀行辦理結算手續。

第七條 人民教育出版社發與新華書店之教科書及民校課本，其結算

辦法，由人民教育出版社根據新華書店通知發售日期（另訂合同嚴格規定）將委託銀行收款通知書交銀行辦理結算手續。其他出版物結算辦法，與人民出版社辦法相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及辦事處，互相紙型造貨時，製型費由發紙型社當日將委託銀行收款通知書交當地銀行辦理結算手續。

第九條 各地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及辦事處，互相紙型造貨時，租型費於每月月終（或根據合同的結算規定），由租型社將應付租型費清單及委託銀行付款通知書交當地銀行辦理結算手續。

第十條 新華書店總店與總分店之間及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與國際書店總店、分店之間互銷書刊，在書刊起運時應當日將委託銀行收款通知書交當地銀行辦理結算手續。

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相互對其所屬分支店發貨時，其發貨帳款由其上級總分店代為結算之（華北區為總店）。

第十一條 各地新華印刷廠代各地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印製之書刊，經出版社覆核發票無誤後，印刷廠即將委託銀行收款通知書交銀行辦理結算手續。

第十二條 各店、各社、各廠根據一九五一年發行任務、編輯出版任務、印刷生產任務，編成業務計劃和財務收支計劃，並據以擬訂流動資金計劃，報請總署審查核准後（大行政區一般的及山東和華南的人民出版社和新華印刷廠報經當地新聞出版機關查核），就由總署核撥各店、各社、各廠一定數額的營運流動資金，專供各該單位按其計劃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新華書店及國際書店之分支店根據一九五一年業務計劃表所訂營業額訂出銷貨計劃，經上級店核定後，送當地銀行一份，並應根據銷貨計劃，編造貨幣收支計劃，送當地銀行監督

執行，銀行根據銷貨計劃與貨幣收支計劃參考對照，監督分支店按照銷貨計劃及貨幣收支計劃，限期限額將銷貨款通過銀行上解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及國際書店總店（銷貨款定期或定額上解，由上級店另訂並通知有關銀行）。

第十四條 各地銀行的分支行處有權根據銷貨計劃及貨幣收支計劃，檢在各地新華書店及國際書店分支店的營業帳目和經濟情況。

第十五條 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國際書店總店在總署確定核撥了營運流動資金，及其所屬各店確定依照銷貨計劃定期定額上解銷貨款後，應保證與各地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之間的往來照第六、七兩條規定，在業務發生的當時，通過各地銀行結算，不得拖欠。

第十六條 各出版社之間，在總署核撥一定營運流動資金後應保證按第八、九兩條規定在業務發生當時，通過各地銀行結算，不得拖欠。

第十七條 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及國際書店總店，在總署確定了核撥營運流動資金，所屬分支店又確定依照銷貨計劃，定期定額上解銷貨款後，應保證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國際書店總店之間的往來，照第十條規定，在業務發生的當時，通過各地銀行結算，不得拖欠。

第十八條 各地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及辦事處，在總署確定核撥了營運流動資金，及與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間的往來確定當日結算後，應保證與各地新華印刷廠之間的往來照第十一條規定在業務發生的當時，通過各地銀行結算，不得拖欠。

第十九條 各社、店、廠之間，應根據本辦法重行簽訂各項往來合同，並將合同副本一份送交開戶銀行，由銀行監督執行。

第二十條 新華書店總店、總分店、國際書店總店、各地人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及辦事處、新華印刷廠總管理處、區管理處及各地新華印刷廠，如因短期資金短缺，經出版總署或上級管轄機構審核擔保，得向銀行及所屬分支行處提出貸款計劃，經銀行同意，可以辦理短期貸款（貸款辦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 總署所屬各單位，應根據本辦法規定原則，與當地人民銀行簽訂結算合同，使用規定格式的委託銀行收（付）款通知書，並按照一定的結算手續辦理（委託銀行收（付）款通知書格式，及結算手續的規定見附件）。

其存息及匯費計算原則分別規定如後：

- 一、各地新華書店一律存不計息，匯不計費。
- 二、各地人民出版社一律存計利息，匯計匯費。
- 三、各地人民教育出版社一律存不計息，匯不計費。
- 四、各地新華印刷廠一律存計利息，匯計匯費。
- 五、各地國際書店一律存計利息，匯計匯費。

第廿二條 新華書店總店、國際書店總店、北京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新華印刷廠總管理處，指定在銀行之北京分行開立結算戶。總店、出版社、總管理處，所屬各店、各社、各廠，與所在地銀行洽商指定固定行部、處開立結算戶後，會同函告銀行的北京分行彙編『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所屬企業結算戶名簿』，分發各店、各社、各廠及銀行所屬單位，憑以辦理異地劃撥清算。

第廿三條 本辦法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以半年為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以聯合指示頒佈，其修改延長或廢止同。

本辦法附件一：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單位相互結算手續的規定

附件二：中國人民銀行內部帳務處理手續

附件一：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所屬企業單位相互結算手續的規定

1. 本署所屬各企業單位相互間發生交易時，應一律通過銀行並依照本規定辦理結算手續。
2. 結算時應使用統一樣式之結算憑證，由發出貨物應收貨款之一方開發。收到貨物應付貨款之一方應於接到結算憑證三日（係指實際營業日，如遇星期或例假日，應予扣除計算）內付清。但租出紙型，應收租型費，其結算憑證之開發，由應付租型費之一方辦理之。
3. 各企業單位開發之結算憑證，一式兩份，一份發送結算銀行，一份發送交易事項之對方。至於各該單位本身列帳所需之副份，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4. 各企業單位在接到結算憑證時，不論貨物是否到達，仍應在三日內清付。否則銀行得於期限最終之一日，在其結算戶內劃付清賬。
5. 結算憑證分委託收款通知書，委託付款通知書兩種。託收通知書印紅色，託付通知書印藍色，以資識別，其格式如下：

店(社)(廠)委託中國人民銀行收款通知書

195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3
公分

付款單位	店(社)(廠)	電話 開戶銀行	結算戶第 號
結 算 款 項	款 類	單據號碼及摘要	金 額
合 計	人民幣(大寫)		

上列款項請照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劃撥清算辦法，在向付款單位發出本通知達後三日內收妥記入敝冊爲荷。此致
中國人民銀行×××× 託收企業： 店(社)(廠)(簽字蓋章)
結算戶帳號：×××× 電話：

18公分

店(社)(廠)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付款通知書

195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3
公分

收款單位	店(社)(廠)	電話 開戶銀行	結算戶第 號
結 算 款 項	款 類	單據號碼及摘要	金 額
合 計	人民幣(大寫)		

上列款項請照出版總署所屬企業劃撥清算辦法，憑本店(社)(廠)支付憑證~~~~~號，如數轉入收款單位結算帳戶，並通知該戶爲荷。此致
中國人民銀行×××× 託付企業： 店(社)(廠)(簽字蓋章)
結算戶帳號：×××× 電話：

18公分

附件二：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出版總署 所屬企業單位劃撥清算內部賬務處理手續

1. 本行辦理出版總署所屬各企業單位的劃撥清算業務，有關本行內部賬務處理手續，按下列規定辦理。
2. 該署所屬各單位劃撥清算分為兩種：1. 同城結算，2. 異地結算。
3. 本行辦理該署所屬各單位之劃撥清算，不論同城或異地均憑該署所屬各單位送交本行之『委託收款通知書』及『委託付款通知書』辦理。
4. 本行各級行處收到上項通知書的處理辦法。

甲、委託收款

(一) 同城結算：

1. 結算單位在同一行處開戶者，於收到『委託收款通知書』即時送交付款單位，請其背書承認。根據該署劃撥清算辦法規定，限付款單位於三日內填具結算收支憑證，來行辦理結算手續。

付款單位應依限（三日內）開出結算收支憑證，持向結算行處進行結算。結算行處經審核無誤後，按一般劃撥清算處理手續處理，惟第四聯『收帳回單』應通知收款單位取回，憑以註帳。結算轉帳後，應將通知書加蓋『轉訖』，圖章及經手人章交付款單位存查。

2. 非在同一行處結算者，收款單位結算行處收到『委託收款通知書』按前項手續將此通知書，送交付款單位請其背書，並將此通知書按號登記於登記簿後，送交付款單位結算行。付款單位於三日內填具結算收支憑證，到其開戶結算行辦理手續。付款單位結算行處的處理手續，與一般劃撥清

算處理手續同。付款單位結算行處於轉賬後，應將『委託收款通知書』（收款單位結算行送交者）加蓋『轉訖』圖章經手人章交付款單位存執，並將結算收支憑證第三、四聯連同代理收款報單送交收款單位結算行。收款單位結算行處收到對方行送來憑證及代理收款報單，即以收支憑證第三聯代（付）『××結算』科目，轉帳收入傳票與報單代（收）『內部往來』科目轉帳付出傳票對轉，收支憑證第四聯蓋章交收款單位。

（二）異地結算：

1. 收款單位結算行收到委託收款通知書後，填製『收款委託書』（三聯）除將第三聯留底外，第一、二聯（委託收款通知書作附件）以快郵寄送付款單位結算行代收，代理行接到委託行的『收款委託書』應將附件（委託收款通知書）送達付款單位請其背書於三日內承付。付款單位三日內開出轉賬支票至代理行結算時，代理行於『委託收款通知書』上加蓋『轉訖』圖章及經手人章交付款單位存執，並將此款以『匯劃往來』科目劃收委託行帳。

委託行於收到代理行的『代理收款報單』後，即以（收）『匯劃往來』科目與（付）『××結算』科目對轉，收入收款單位結算戶帳（代填專用途款簿）。

但此項劃收金額如在五千萬元以上，代理行須先以電報通知委託行轉賬。

乙、委託付款

（付款單位委託本行付款時，必須將結算收支憑證或轉賬支票連同委託付款通知書一並送交本行）

（一）同城結算：

本行各行處於收到付款單位交來『委託付款通知書』及結

算收支憑證（或轉帳支票）經審核無誤後，除將『委託付款通知書』加蓋『轉訖』及經手人章作為傳票附件外，餘均按一般劃撥清算手續處理。

（二）異地結算

付款單位結算行收到『委託付款通知書』及轉帳支票審核無誤後按匯出匯款手續處理。除將『委託付款通知書』加蓋『轉訖』圖章及經手人章，作為傳票附件外，餘均按一般異地劃撥清算手續處理。

但款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以電匯，五千萬元以下者以信匯。

5. 付款單位一經在『委託收款通知書』上蓋章後，三日內必須來行辦理手續，否則付款單位結算行可主動自該付款單位的結算戶內照數扣付，事後仍須通知該付款單位照規定補具支款憑證。
6. 如付款單位結算戶餘額不足扣付，經通知後仍不補交，或不補具支款憑證時，可報請總行與各該企業之總店、社、廠進行糾正處理。

『季米特洛夫文集』譯名太混亂

（摘自黃然：『介紹「季米特洛夫文集」』一文，

原載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公報副刊

『讀書與出版』第六十九期）

我曾經看過一本東方出版社一九三八年出版的『反戰反法西斯主義』，是季米特洛夫所著。在第二次讀『文集』時，曾把兩書對照閱讀，發現『文集』所收的文章，有一部分好像是依據那書排印；如果我沒有說錯的話。依據那書排印，並非不好。我覺得只須要改正那書的一些小錯誤即可。但『文集』編輯時間顯然倉促，沒有做到這點，因襲了那書的缺點。在譯名方面，十分混亂。例如法國共產黨總書記多列士，在

『文集』中有不同的譯名，一作託列茲（一六八頁），另一處叫託列子（二六七頁），還有一處叫託萊士（三四三頁）。法共領袖加香，有時稱加申（五三頁），或又稱加善（三四三頁），還有一處叫做卡申。又如法國右翼社會黨首領勃魯姆（Leon Blum），一處譯為勃倫（三八四頁），另一處緊接着的下一段中有個布留門（三八四頁），我懷疑可能還是他。再如西班牙共產黨總書記多洛列斯·伊巴露麗，一處作多洛列斯（一九〇頁），一處作多洛列斯·伊巴羅里（二五六頁），另一處又作依巴魯黎（三〇七頁）。其他現在習用的譯名，如法國工賊石屋，這裏作『庶敖』（四二二頁）；英國工黨頭子艾德禮，這裏作阿特里（四二二頁）；英國的工黨，通常不叫做『英國社會黨』（七五頁）；羅斯福的『新政』，不必譯作『新制度』（一六九頁）；希特勒的秘密警察，通常譯為『格殺打撲』或『蓋世太保』，『文集』一處為『格斯大波』（八一頁），另一處為『蓋斯塔波』（四四一頁）；波蘭首都華沙，『文集』作『瓦薩』。類似這種情形的還有一些，例如：希特勒的『國家社會黨』，這裏譯作『民族社會黨』；二三八頁與二八六頁同樣一段斯大林的話，文句却不一致。

再就是有些誤植的錯字。『駐紮』成了『駐扎』（三〇七頁）；『訓誠』成了『訓戒』（三三九頁）；外交方面誤為外政方面（七六頁）；美妙的前途倒置為妙美的前途（八九頁）。

最後一點，在譯文方面再版時可以進一步改正的。例如：『文化底腑肺』（一四四頁）一句很整扭；哥德詩句（頁二五與六〇）的譯文，似覺不及三聯版『季米特洛夫』一書中（四三頁）譯得較為恰當。

〔編者按〕以上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這說明我們的原稿需讀整理與校對工作，粗枝大葉，非常不嚴肅，不認真。在一本書裏做到譯名統一，應該是最起碼的要求。作者和編者固然應該注意譯名的正確與統一，但我們在整理原稿和校對時，更應該注意這個問題。本書譯文還有很多錯誤，我們早已決定停止再版，等待編者修訂。但我社出版的其他的書，可能還有類似的錯誤，應即進行檢查。

本週出版情況

1951年6月21日起

1951年6月28日止

乙 整理中稿件

(有*符號者表示要大力推銷)

*中國共產黨的三十年 胡喬木著

(政治·50,000字·已發·外稿)

*慶祝中國共產黨三十週年紀念文集 (書名未定)

(政治·約50,000字·整理中·內編)

蘇聯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 本社編

(經濟·約66,000字·本週發·內編)

丙 發排書刊

▶ 初版新書 ◀

[1149] 中國共產黨的三十年 胡喬木著

(政治·32開·50,000字·6月21日發排·外稿)

【紙型分配】滬3付，漢3付，渝、瀋、穗各一付。(租型費按丙類計算)

【預定發型日期】6月25日

[1151] 魯迅 王士菁著

(中國歷史小叢書·42開·20,000字·6月22日發排·外稿)

【內容摘要】魯迅是中國的文化革命的偉人，是中國人民傑出的文學家。本書是對魯迅及其作品的梗概的論述。內容着重於說明魯迅所處的時代及其思想發展情況，魯迅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的

鬥爭精神，以及魯迅和他的作品的時代意義。全書分八節，附有魯迅的照片和手跡數幅。

【紙型分配】滬、瀋、漢、渝各一付（租型費按丙類計算）

【預定發型日期】7月31日

〔1150〕法德農民問題 恩格斯著 曹葆華、毛岸英譯

（馬恩列斯著作·32開·18,000字·6月23日發排·外稿）

【內容摘要】本書是恩格斯在一八九四年所寫的，曾刊登在一八九四年的『新時代』雜誌上。一九三六年聯共（布）中央黨出版局印行的俄文本『馬恩全集』及一九四八年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印行的俄文本『馬恩選集』上均載有全文。這個中譯本就是從『馬恩選集』俄文本第二卷中譯出的。

【紙型分配】滬、瀋、漢、渝各一付（租型費按乙類計算）

【預定發型日期】7月28日

〔1152〕蘇聯國家法概論 列文著 楊旭譯、王之相校

（新法學參考叢書·32開·88,000字·6月26日發排·外稿）

【內容摘要】本書譯自蘇聯司法部法律出版局一九四七年出版的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原理之第二篇。全書共分十章：一、國家法的對象和基本原則，二、蘇維埃憲法，三、蘇聯的社會結構，四、蘇聯的國家結構，五、國家權力最高機關，六、國家管理機關，七、國家權力的地方機關，八、法院及檢察機關，九、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十、選舉制度。

【紙型分配】滬、瀋、漢、渝各一付（租型費按乙類計算）

【預定發型日期】7月25日

► 期 刊 ◀

〔刊317〕中蘇友好（第三卷 第十二期）

（90,000字·6月25日開始發排）

〔刊319〕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第九十六期）

（45,000字·6月26日開始發排）